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4649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陳玉純

被告 羅芙設計有限公司

兼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林村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8,521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7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8,521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羅芙設計有限公司（下稱羅芙公司）於民國112年7月31日邀同被告林村田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91,000元，詎羅芙公司未依約清償，迄今尚積欠如主文

01 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
02 起訴請求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
03 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等件為證，
07 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堪信為真
08 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
09 理由，應予准許。

10 四、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1 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
1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
14 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15 金額。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1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18 法 官 羅富美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
21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並繳納上訴裁判
22 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24 書記官 陳鳳嚶

25 計算書：

26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7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28 合 計	1,500元	

29 附錄：

30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2 理由，不得為之。

03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